

【小組查經材料】 羅馬書系列 6 - 因信稱義的福氣

第一時段：歡迎你來（15 分鐘）

以簡單、輕鬆、活潑的遊戲，帶領組員熱烈參與，使大家的心思意念，離開繁忙、疲憊，並預備心來歸向神。 [[破冰遊戲資料庫](#)]

第二時段：敬拜讚美（20 分鐘）

以事先預備好的詩歌，帶領大家來到主的寶座前敬拜祂、瞻仰神的榮面、帶下神的榮耀同在。在敬拜里，小組長帶領大家同聲開口為教會禱告。

【YouTube 歌庫 1. [宣召預備](#) 2. [感恩讚美](#) 3. [靈里的敬拜](#) 4. [回應立志](#)】

第三時段：話語分享（45 分鐘） 以分享討論應用神的話在每天生活裡

A. 回應主日資訊—聚會前，請上網仔細重聽一次。

1. 上主日資訊的中心思想是什麼？哪一句話，你的印象最深刻？
2. 聽完資訊，你有何回應？ 或有什麼實際的行動呢？

B. 本周主題：因信稱義的福氣

經文：羅馬書 5

背誦經文：不但如此，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，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。
(羅 5：11)

前言：

從第三章 21 節開始，保羅論述：人在神面前稱義不是靠著行為，而是靠著神的恩典，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。第四章則以亞伯拉罕為例，證明他自己的論點。因為亞伯拉罕也是「因信稱義」。正因如此，亞伯拉罕成為“信心之父”，不僅是猶太人，而且是外邦人，所有相信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的屬靈父親。基督徒當效法亞伯拉罕的信心：相信神能叫人從死裡復活，使無變有；相信聖經上的話語，神的應許；在艱難的環境中持守對神的信心，好叫我們的信心成長。

再一次回到羅馬書的主題經文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“保羅經過嚴密的邏輯推理，給出”誰是義人？“這個問題的答案。那就是：世上沒有一個義人；而在第三章 21 節到第四章 25 節，保羅回答了“信”的問題：“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”（羅 4：24），而這個信能帶來“稱義”的結果：“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。”（羅 3：22）。從第五章到第八章，保羅回答“得生”的問題。“信耶穌如何讓人得生命？”本章的陳述保羅著重於因信稱義帶來的兩個好處：“得著榮耀的盼望”及“得著與基督聯合而有的生命”。

一. 因信得著榮耀的盼望（羅 5：1-11）（請讀羅 5：1-11，再讀下文）

A. 與上帝和好（5：1-2）：因信稱義將我們帶入與神的新的關係：

- a. **與神相和（1節）**：這一節隱含的意思是在我們“因信稱義”之前，是與神為敵的。這個局面不是神刻意為之，乃是因為人的罪。“你們從前與神隔絕，因著惡行，心裡與他為敵。”（西 1：21）而如今，我們因相信耶穌基督而被神”稱為義“，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恩除去我們的罪，讓我們”與神和好“成為可能。
- b. **站在恩典中（2節）**：“這恩典”指信徒因信而享有的被稱為義的地位。這地位在亞當和夏娃犯罪之後就失去了。罪使人不能“站立”在神的面前，亞當犯罪之後“躲避耶和華神的面”（創 3：8），神將犯罪的亞當和夏娃趕出伊甸園。“現在”指信基督之後，我們現今的狀況，是重新“得進入”這個能夠站立在神恩典中的地位。這恩典也包括了神在基督里所賜給我們的一切。
- c. **得著盼望（2節）**：罪使人失去神的榮耀：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（3：23）。在不認識神的時候，人不會“盼望神的榮耀”，就像我們不會渴望去見一個與自己毫不相干的陌生人，而且或許我們還曾經得罪過他。然而如今，藉著耶穌基督的救贖，我們重新得以進入神的恩典中，成為神的兒女，地位的改變讓我們心中恢復對神榮耀的盼望，而且是“歡歡喜喜”地盼望，以此誇口。就如詩人大衛的「誇口」：「至於我，我必在義中見你的面；我醒了的時候，得見你的形象，就心滿意足了。」（詩 17：15）

B. 以患難誇口（5：3-5）：與神和好並站在恩典中這個事實能夠轉化為叫人喜樂的能力，那就是“以患難誇口”（和合本譯為“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”）。

- a. **“因為知道”（3節上）**：基督徒會遭遇苦難嗎？一個錯誤的傳福音的說法就是告訴未信的人：“信主之後凡事都會順利”。不論是在聖經中還是在現時生活中，我們都發現這不是真的。基督徒與非基督徒一樣，都會遭遇苦難，因為我們都生活在一個被罪污染的世界。區別在什麼地方呢？就在於對苦難的認知。信徒能以患難誇口是因為我們可以相信神的良善、信實、公義。或許我們無法知悉每一次試煉的詳情始末，但是我們“知道”神，而且因為此認知，我們可以相信，在神的手中，我們受的苦具有永久的價值。（參林后 4：17）
- b. **患難生忍耐（3節）**：“忍耐”指在試煉中仍然持守信仰的堅忍品格。彼得和雅各都以「忍耐」為基督徒的「美德」。。（參彼后 1：6；雅 1：3）約伯在遭受苦難時堅持不犯罪，並且仍然相信神。他說：「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，末了必站立在地上。我這皮肉滅絕之後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

神。“（伯 19：25-26）主耶穌教導門徒末世的患難之後，告誡他們”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。“（太 24：13）

- c. **忍耐生老練（4節）**：“老練”的希臘原文“dokime”意為“已通過試驗”或“已獲批准”。與之相關的詞“adomimos”則是“不及格”或“未獲批准”。古時的錢幣沒有標準的尺寸，所以不擇手段的人會從錢幣的邊上切下一點的黃金或白銀。有見識的商人總會先測試錢幣的份量。那些份量太輕的錢幣就被定為「不合格」或「未獲批准」。藉著正確對待患難的態度（忍耐），基督徒生出“被試驗過的品格”，即這裡的“老練”。
- d. **老練生盼望（4節）**：從“盼望”開始，又回到“盼望”。只是在這裡的“盼望”，是經過試驗之後，信心更加堅固，更加堅定的盼望。苦難沒有如我們所想的威脅、削弱我們的盼望，反而增強了我們對那盼望的確據。
- e. **盼望與神的愛（5節）**：「不至於羞恥」也譯為“不會令人失望”，因這盼望帶著神的應許，有神的話為基礎。也因為這盼望的源頭來自於「神的愛」。在本節中，保羅第一次提到“神的愛”。保羅在這裡描述信徒經歷神的愛的兩個要點：1. 由聖靈澆灌下來；2. 存在我們的心裡。神對信徒的愛不僅僅是一個客觀的事實，從理性上可以認識的事，而且是信徒主觀上能夠經歷的。而這個經歷的途徑是聖靈的工作，聖靈向我們的心見證神的愛。

C. 以救主為樂（5：6-11）

- a. **基督的死顯明神的愛（6-8節）**：在這一段中，保羅描述在信主之前的我們是“軟弱”、“不敬虔”（6節新譯本）的“罪人”。“軟弱”：我們無法靠著自己的努力和其他的宗教拯救自己脫離罪的轄制，因而處於完全無助的狀態；“不敬虔”：故意不認識神，抵擋真理，生活敗壞而任性；“罪人”：我們偏離了上帝的心意，無法遵守神的誡命愛神和愛人。按所定的日期“說明耶穌的死是神預定的計劃”。“義人”、“仁人”指世間人們通常所認為的好人。保羅在這裡的意思是，為一個我們覺得“值得”為之犧牲的人犧牲，已經是極少可能發生的了（因為人的自私本性），然而耶穌基督不僅為人死，而且是為我們這些看起來不值得的“罪人”而死，這看來極不合理的行為惟一的解釋就是神超越人的認知的大愛。
- b. **基督的死免去神的忿怒（9-11節）**：原本我們是在神的“震怒之下”，因我們活在罪中，每一個過犯都是為自己“積攢”忿怒。第9節，但是「現在」，就是我們信主之後，因著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工作，基督為我們償還了一切的罪債，完全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神再看我們的時候，透過耶穌基督的寶血，我們是“無罪的”，也就是“免去神的忿怒”。然而，基督的死所帶來的福氣不僅僅在上面的兩個方面，第10節指出，“我們作仇敵的時候”，就“藉著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”。（參 5：1-2 註釋）“與神和好”帶給我們“因他的生得救”，即免於最後的審判，不在神的忿怒之下。第11節，“與神和好”帶來的另一個好處就是我們能夠“藉著基督

以神為樂”。 “因信稱義” 帶給我們如此多的好處：與神的新關係；與神和好；得以站在恩典中；重新有榮耀的盼望；有能力克服一切難處；在主觀上體驗聖靈澆灌下來的神的愛；免去神的忿怒；得著新的生命。 信徒對這些福氣的惟一可能的反應就是「藉著他以神為樂」了！

問題討論：

1. 你在生命中經歷了何種患難？ 你如何靠著耶穌基督的恩典仍然喜樂？
2. 你會為誰作出犧牲？（犧牲時間、金錢、經歷、事業、休閒等等） 耶穌基督為“罪人” 犧牲的愛如何超出我們的認知範圍？ 基督的死和復活為我們帶來哪些好處？

二. 與基督聯合得生命（羅 5：12-21）（請讀羅 5：12-21，再讀下文）

A. 亞當與基督作為的三個比較（15-17 節）：

15 節的「只是」是個轉折的語氣，保羅說到「雖然」亞當的作為預表了基督的作為，“但是” 兩者所帶來的結果是完全相反的。 基督恩典的能力，遠大於亞當的罪的能力。 基督恩典帶來的賞賜、稱義、生命，是“加倍地臨到眾人”。

- a. **二者帶來的禮物（15）**：這一節意思是亞當這“一人的過犯” 所帶給人類的“禮物” 是“眾人都死了”；基督的恩典所帶來的禮物是“神的恩典”，會加倍地臨到眾人。
- b. **二者作為的後果（16）**：亞當犯罪的後果是被定罪，受審判；基督恩典的結果是稱義。 這一節中的「恩賜」是指基督的義。“許多過犯”：基督的恩典浩大，對付的不僅僅是亞當一人所犯的一個罪，而且是由亞當延申出來的所有世人所犯的許多不同的罪。
- c. **二者對人的影響（17）**：亞當犯罪對人的影響是“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”，表示原本應該作王“治理全地”的人類，因罪的緣故落在死亡的權勢下，成為罪的奴僕。而基督的義行對人的影響則是“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”，從罪的奴僕轉變成為義的奴僕。

B. 恩典作王（5：20-21）：

- a. **律法與恩典（20 節）**：這一節回答猶太人可能會提出的問題：“這樣說來，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？原是為過犯添上的。“（加 3：19）在沒有律法之前，人的良心和良知叫人知罪（羅 2：14），有了律法之後，律法更加明確指出人的罪。這乃是神的恩典，因為人的良心和理性都是不可靠的，會被罪污染。知道自己有病的人才會去看醫生。有了律法，人更多認識自己的罪，就會奔向神，尋求赦免，和耶穌基督寶血的遮蓋。一個人明白自己的罪越深，就如知道神赦免我們所有罪的恩典越大，“恩典就更顯多了”。就如耶穌在法利賽人西門的家裡因那位用香膏抹耶穌的腳的犯罪了

的女人對西門說的話：“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，因為她的愛多；但那赦免少的，他的愛就少。”（路 7：47）

- b. **恩典藉著義作王（21 節）**：“死”的領域將被亞當所決定和影響的人類劃歸在內，在這個領域里，罪發號施令。但“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”，藉著信靠耶穌基督，得以脫離死的領域，進入神的恩典掌權的領域中，得著豐盛的生命。就如耶穌基督所宣告的：“我來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”（約 10：10）

問題討論：

3. 什麼使世人與亞當聯合？又是什麼使世人與基督聯合？你要如何選擇？
4. 基督的恩典如何勝過你犯罪帶來的後果？請分享一次近期的經歷。

禱告：

親愛的阿爸天父，我們感謝讚美你。因你是何等的愛我們，在我們還不認識你，作罪人的時候，你就差遣你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來到世上捨命救贖我們，使我們可以站在這浩大的恩典當中。求主幫助我們，能夠活出一個時時以你為樂，特別使當我們遭遇到患難的時候，可以靠著你的恩典，活出不一樣的喜樂生命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。阿門！

第四時段：禱告服事（10 分鐘）

可以兩三人成為一個禱告小組，為彼此的需要代禱。